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

本地载客船只的船员工作时间模式

目 的

避免工作于本地载客船只的船员过度疲劳。

现 况 和 建 议

2. 根据本处所得的资料，业界普遍采纳船员上班 24 小时再休息 24 小时的工作模式，而因应不同航线和班轮的航程长短，船员的作息安排大致如下：

	<u>时间 (变动范围)</u>
连续航行执勤时间(包括航次间在码头停靠的时间,但不包括食饭时间,休息时段和夜间睡眠时间)	1 小时 - 6 小时 30 分
在一班 24 小时内总累积的航行执勤时间	10 小时 - 13 小时 30 分
非航行的工作时间 (如清洁, 洗甲板等)	30 分钟 - 2 小时 30 分
食饭时间	30 分 - 1 小时
休息时段 (不包括码头停靠时间, 食饭时间和夜间睡眠时间)	30 分 - 3 小时
夜间睡眠时间 (不包括休息时段)	4 小时 30 分 - 6 小时 45 分

3. 为确保船员在当值时有充分休息以避免过度疲劳，本处建议：

- a. 连续航行执勤时间应设有上限；
- b. 总累积的航行执勤时间应设有上限；和
- c. 应设有最基本的食饭时间。

征 询 意 见

4.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。

海事处

2012 年 12 月 28 日